



消 防 产 品 认 证 规 则

CQC17-421291-2021



2022 年 2 月 21 日发布

2022 年 2 月 21 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前 言

为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有关意见，将取消强制性认证的部分消防产品转换为自愿性认证，并结合本机构前期相关类别自愿性产品，制订并发布本规则。本规则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参与单位：重庆消防安全技术研究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建材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

主要起草人：陈远新、郑文红、孟森、龙海、冯素波、吴蕾、杨鹏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防火门及构件，包括防火门、防火锁、防火铰链、防火插销、防火顺序器、防火门闭门器和防火膨胀密封件等产品。

2. 认证模式

产品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型式试验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e) 获证后的监督

3. 认证申请

3.1 认证单元划分原则

原则上，同一生产者（制造商）、同一生产企业（工厂）、同一类别、同一主要材料、同一结构形式为同一个认证单元。

具体认证单元划分见附件1。

3.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3.2.1 申请资料

- a) 正式申请书（CQC 提出格式要求或模板，申请人填写）；
- b) 工厂检查调查表（附质量手册目录，组织机构图或组织描述等）；
- c) 产品描述（格式见附件3）。

3.2.2 证明资料

- a)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等）（首次申请时）；
- b) 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申请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
- c) 产品资料：产品设计文件、产品图片等。

4. 型式试验

4.1 依据标准

GB 12955-2008 《防火门》

GB 16807-2009 《防火膨胀密封件》

XF 93-2004 《防火门闭门器》

4.2 试验方案

申请资料审核合格后，CQC下达检测任务给委托实验室，委托实验室按照单元划分原则和认证标准，制定型式试验方案，并通知认证委托人。型式试验方案包括单元或单元组合



送样/抽样的样品要求、检测标准及项目、实验室信息等。

一般情况下的试验项目见附件2。

4.3 试验样品要求

4.3.1 送样原则

认证委托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样品是正常生产的且确认与实际生产产品的一致性。实验室应对认证委托人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实验室对样品真实性有疑义时，应当向CQC说明情况，并做出相应处理。

4.3.2 样品数量

试验样品数量应符合附件2的要求。

4.3.3 样品及资料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试验报告后，有关资料由实验室保存，样品按CQC有关规定处置。

4.4 型式试验的实施

1、型式试验应在CQC委托的实验室完成。实验室对样品进行型式试验，应确保检测结论真实、准确，对检测全过程做出完整记录并归档留存，以及保证检测过程和结果的记录具有可追溯性。型式试验过程发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与CQC沟通，并作相应处理。

2、若有试验项目不合格，允许认证委托人在对不合格产生原因分析后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进行试验；凡需重新试验的，实验室须通报CQC补下任务和收费（必要时）。

3、认证委托人一般情况下应在CQC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向委托实验室和/或CQC提交有效的整改资料和/或样品，超过该期限的视为认证委托人放弃认证委托，终止认证。认证委托人也可主动终止认证委托。

4.5 型式试验报告

CQC制定统一的型式试验报告格式。型式试验结束后，实验室应及时出具型式试验报告，内容应准确、清晰、完整。

4.6 型式试验的时限

一般为30个工作日（因检验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复测时间不计算在内），从实验室确认收到样品和检验费用起开始计算。

5. 初始工厂检查

5.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 and 所有加工场所。

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产品防火性能为核心，以开发/设计—采购—生产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为基本检查路线，突出关键/特殊生产过程和检验环节，对影响产品耐火性能的关键部件/材料进行现场一致性确认，并对工厂的生产设备、检测资源配置以及人员能力情况进行现场确认。

5.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CQC/F001-2009《CQC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检查。

认证委托人如果还有其他产品的CQC证书，或者有同一产品其他特性CQC证书，应在工厂检查实施前与认证机构沟通，确认减免条款。

5.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生产现场对产品型号进行一致性检查，若单元覆盖多个型号，则至少抽一个规格型号做一致性检查。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a) 申请认证产品的标识、结构设计与产品描述、实验报告的一致性检查；
- b) 认证产品与申请/备案的关键原材料一致性检查。

5.2 关键原材料要求

关键原材料详见附件3《产品描述》。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原材料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生产厂）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提供书面资料确认，必要时抽送样进行检验。经CQC批准后方可获证产品中使用。

5.3 工厂检查时间

通常在产品型式试验合格后，进行初始工厂检查；特殊情况（如客户要求时），初始工厂检查和型式试验也可以同时进行。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通常为2~5人日/次。生产企业，每新增一类其他建筑耐火构件产品新增1人·日；当认证委托人有其他CQC认证同类条款可免检时，可减免0.5~1人·日。

5.4 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CQC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QC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6.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6.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CQC组织对产品检验、工厂检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向申请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每个单元颁发一个证书及该单元覆盖的型号附件）。获证后办理标志使用备案、认证公告等事宜。

6.2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收到完整申请资料到颁发认证证书所需要的工作日，包括型式试验、工厂检查及整改、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以及证书制作时间。

本规则制定的认证时限为不超过60工作日。

6.3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验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或整改不通过，CQC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7. 获证后的监督

7.1 监督检查时间



7.1.1 认证监督检查频次

一般情况下，获证6个月后即可以安排年度监督，每次年度监督间隔不超过12个月。若发生以下情况可增加监督频次：

- a)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查实为证书持有者责任的；
- b) CQC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相关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c) 有足够的信息表明生产制造商、生产厂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时。

7.1.2 监督检查人日数

一般情况下，获证后监督检查的人日数为1~2人日/次·生产企业。

7.2 监督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监督检查（含一致性检查）及获证产品的抽样检验（必要时）。

7.2.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监督检查

CQC 根据CQC/F001-2009《CQC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及证书附件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3, 4, 5, 9 及 1.1 中 b), c) 标志的使用为每次年度监督的必查条款，在证书有效期内应覆盖CQC/F001-2009 中的全部条款。

7.2.2 产品的监督检验

抽样检测的样品应在工厂按与认证单元一致的工艺和材料制作试样，抽样数量及检测项目、要求见附件2。

证书持有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样品送至指定的实验室。实验室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验，并向CQC报告检验结论。

7.3 结果评价

获证后监督检查通过，监督抽样检测合格，认证证书持续有效。

8 认证证书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5年，证书有效性通过CQC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提出认证委托，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证后监督结果合格的，认证机构可直接换发新证书。

8.2 认证证书的变更

8.2.1 变更申请

获证后如果在产品原理、结构设计、生产工艺没有发生变动的前提下，获证产品的品牌、名称、型号变更，或在证书中增加型号（获证认证单元内型号），或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更名或地址更名时，获证产品的关键原材料/部件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CQC 提出变更申请。



生产厂地址搬迁变更以新申请处理，产品检验项目由CQC决定。

8.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或需送样品进行检测，如需送样检测，检测合格后批准变更。

8.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

按照CQC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管理规定执行。

9.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9.1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获证产品持证人可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9.2 加施方式

获证产品持证人应在产品本体或最小包装明显位置加施认证标志，加施标志应符合《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加施标志时应申请备案。

工厂应保存使用标志的记录，对于下列产品，不得加施认证标志：

- a) 未获得产品认证证书的；
- b) 获证后的变更需经认证机构确认，但未经确认的产品；
- c) 超过认证有效期的产品；
- d) 已暂停、撤销、注销的证书所列产品；
- e) 不合格产品如已加施标志不得放行。

10. 收费

认证费用由 CQC 按有关规定统一收取。

附件1 典型产品及单元划分原则

1、产品认证典型产品

序号	产品类别	典型产品名称	单元划分原则
1	防火门	钢质隔热防火门	材质、耐火等级、结构形式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内填充工艺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木质隔热防火门	
		钢木质隔热防火门	
		其他材质隔热防火门	
		钢质部分隔热防火门	
		木质部分隔热防火门	
		钢木质部分隔热防火门	
		其他材质部分隔热防火门	
		钢质非隔热防火门	
		木质非隔热防火门	
2	防火锁	防火锁	结构、安装形式、使用寿命、材质、规格型号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3	防火门闭门器	防火门闭门器	结构、安装形式、使用寿命、材质、规格型号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4	防火铰链 (合页)	防火铰链(合页)	材质、结构、耐火等级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5	防火顺序器	防火顺序器	材质、结构、耐火等级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6	防火插销	防火插销	材质、结构、耐火等级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7	防火膨胀密封件	防火膨胀密封件	材质、结构、耐火等级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2、单元划分原则说明

2.1 防火门

2.1.1 隔热防火门

(1) 材质是指：门框和门扇面板采用的主要材料，如：钢质、木质、钢木质、其他材质。

其他材质通常包括：铝合金、铝合金钢质复合、铝木复合、木铝复合、铝木钢复合等，认证委托人可将材质备注于产品名称之后，例如：其他材质隔热防火门（铝合金钢质复合）。

(2) 结构形式是指：①单扇、双扇、多扇防火门；②门框及门扇的成型结构；③门扇厚度和门框侧壁宽度；④门扇内填充材料的种类；⑤门框和门扇面板的材料种类及材料厚度（装饰性面板除外）；⑥防火膨胀密封件的规格、型号及设置位置；⑦门扇是否设有防火门镜；⑧防火玻璃的规格型号（如使用）；⑨门扇上带防火玻璃，当防火玻璃的透光尺寸（面积）小于其所在门扇面积 15%时，允许其同单元及分型防火门门扇带有更小防火玻璃（透光尺寸高×宽，防火玻璃任意边小于主型产品尺寸）或门扇不带玻璃；门扇上带防火玻璃，当防火玻璃的透光尺寸（面积）大于其所在门扇面积 15%，小于其所在门扇面积30%的防火门为一个单元；门扇上带防火玻璃，当防火玻璃的透光尺寸（面积）大于其所在门扇面积30%的防火门为玻璃非隔热、部分隔热防火门（其他材质部分隔热、非隔热防火门）；⑩门框带有亮窗或封窗。选最具代表性的防火门中外形尺寸最大的视为单元内典型产品，进行型式试验。

(3) 内填充工艺是指：门扇内隔热材料的填充方式为整体压制成型、内填充隔热板材或其他方式。

(4) 防火门产品仅外形尺寸不同，影响产品一致性的其他要素无改变，可选择洞口外形尺寸最大的产品为典型产品进行型式试验，且允许大尺寸覆盖较小尺寸产品，允许最大尺寸为 4m×4m。

(5) 耐火等级是指 A0.50（丙级）、A1.00（乙级）、A1.50（甲级）、A2.00、A3.00。

防火门认证单元内的产品关键结构、关键材料、关键工艺应保持基本相同，具体内容包括：

(1) 防火门门扇数量；

(2) 门框及门扇的主要构造形式及加工工艺（包括是否带有封窗或亮窗）；

注：1) 带造型的防火门和不带造型防火门（平板门）可划分在同一单元中，扇、框关键结构基本相同。（例：GFM-1022-dk5A1.00(乙级)-1-带造型和 GFM-1022-dk5A1.00(乙级)-



1)。

2) 密封件设置作为门框及门扇的主要构造形式之一。

(3) 门扇厚度和门框侧壁宽度;

(4) 门扇内填充材料的材料种类、型号规格(若有时)、填充工艺;

注:填充材料的工艺以企业自行申报为准;不同生产商填充材料其技术性能、质量指标、规格型号等一致时,可以等效采用。

(5) 单元内若只有无亮窗和带门镜的防火门产品时,一般选取带门镜产品为典型产品;

(6) 允许门的骨架和加强筋、门的铰链在基于安全性的前提下调整,但应有说明和自我验证证明,并经认证机构确认。

2.1.2 非隔热及部分隔热防火门

除耐火等级外,其余同2.1.1。

耐火等级是指:部分隔热防火门:B1.00、B1.50、B2.00、B3.00;非隔热防火门:C1.00、C1.50、C2.00、C3.00。

2.2 防火锁

结构是指防火锁的整体结构和各部件的结构。锁体的尺寸(长、宽、厚)和安装中心位置(锁头的安装位置)变化,不可作为同一认证单元;锁体的尺寸、安装中心位置、执手材质、面板材质和使用功能不变,仅执手、面板外部形状不同时,可作为同一认证单元;仅锁体面板形状改变可作为同一认证单元。

安装形式是指防火锁在防火门上的安装方式。

使用寿命是指防火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不出现故障的次数。材质是指防火锁各零部件的材质。

规格型号是指防火锁的规格型号。

耐火性能是指满足耐火性能的时间,与防火门的耐火等级相对应,分为:0.50h,1.00h,1.50h,2.00h,3.00h。

2.3 防火门闭门器

安装形式是指平行安装、垂直安装。

使用寿命分类:一级品、二级品、三级品,其代号分别为I、II、III。

规格是指开启力矩、关闭力矩、适用门窗质量、适用门扇最大宽度,其规格代号为2、3、4、5、6。

2.4 防火膨胀密封件

类别按GB16807-2009《防火膨胀密封件》标准规定进行划分。

规格型号按GB16807-2009《防火膨胀密封件》标准规定进行划分。

2.5 防火铰链(合页)

材质是指:页片和轴等采用的主要材料。

结构形式是指:页片与轴的连接方式(如轴承式、旗式等);页片形状(如平板页

片、单曲页片、双曲页片、T型页片等）。

耐火等级是指：0.50h、1.00h、1.50h、2.00h、3.00h。

防火铰链（合页）的产品型号由企业自定义，宜在产品型号中标识出耐火等级时间，如：企业自定义字段-1.00h。

2.6 防火顺序器

材质是指：主体、滚轮或碰舌等采用的主要材料。结构形式是指：成型结构（如滚轮式、碰舌式等）。耐火等级是指：0.50h、1.00h、1.50h、2.00h、3.00h。

防火顺序器的产品型号由企业自定义，宜在产品型号中标识出耐火等级时间，如：企业自定义字段-1.00h。

2.7 防火插销

材质是指：主体等采用的主要材料。

结构形式是指：成型结构（如明装插杆式、暗装插杆式、暗装销舌式等）。耐火等级是指：0.50h、1.00h、1.50h、2.00h、3.00h。

防火插销的产品型号由企业自定义，宜在产品型号中标识出耐火等级时间，如：企业自定义字段-1.00h。





附件2 产品认证检验要求

1 防火门

1.1 检验依据

GB 12955-2008《防火门》。

1.2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2 档。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1 档。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1.3 检验项目

型式试验项目为：隔热防火门要求检测GB 12955-2008《防火门》表 6 中除 1、2、3、4（保留材料厚度要求）、5、6、7、8、9、10、11、12、13、14、15、16、23、24、25、26、27 外的所有适用项目；非隔热及部分隔热防火门要求检测GB12955-2008《防火门》中全部适用项目。

监督检验项目为：按照 GB 12955-2008《防火门》5.11 规定的项目。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1.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30个工作日。

监督检验周期：30个工作日。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得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2. 防火锁

2.1 检验依据

GB 12955-2008《防火门》。

2.2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8 把。监督检验样品数量：1 把。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2.3 检验项目

型式试验项目为：GB 12955-2008《防火门》附录 A.1 中除 A.1.1 外的项目。

监督检验项目为：GB 12955-2008《防火门》附录 A.1.2 规定的项目。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2.4 检验周期

试验检验周期：30个工作日，

监督检验周期：30个工作日。

变更确认检验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得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2.5 其他

具有推闩逃生功能的防火锁，除应满足防火锁产品基本安全要求外，还应符合 GB 30051-2013《推闩式逃生门锁通用技术要求》的适用规定。

3. 防火门闭门器

3.1 检验依据

XF 93-2004《防火门闭门器》

3.2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2件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1件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3 检验项目

形式试验项目为：XF 93-2004《防火门闭门器》表8除常规性能外的项目。

监督检验项目为：XF 93-2004《防火门闭门器》6.2.1规定的项目。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3.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30个工作日。

监督检验周期：30个工作日。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得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4 防火膨胀密封件

4.1 检验依据

GB 16807-2009《防火膨胀密封件》

4.2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2套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1套

注：1套为一樘防火门所需安装的全部防火膨胀密封件，数量和安装位置由企业依据耐火检验用防火门进行自我声明。其中耐火检测用防火门为双扇防火门，外形尺寸不小于1200mm×2000mm，门扇厚度不大于52mm。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4.3 检验项目

型式试验的检验项目为：GB 16807-2009《防火膨胀密封件》中规定的所有适用项目。

监督检验的检验项目为：GB 16807-2009《防火膨胀密封件》 中规定的所有适用项目。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4.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30个工作日。

监督检验检验周期：30个工作日。

变更确认检验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5. 防火铰链（合页）

5.1 检验依据

GB 12955-2008《防火门》附录B中防火铰链（合页）的耐火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5.2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样品：3组。

监督样品数量：2组。

注：1组为一个门扇所需安装的全部防火铰链（合页），数量和安装位置由企业依据耐火检验用防火门进行自我声明。其中耐火检测用防火门为单扇钢制隔热防火门，门扇宽900mm，厚70mm，高2000mm—2200mm，重70—90kg。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5.3 检验项目

型式试验的检验项目为：GB 12955-2008《防火门》附录 B 中规定的所有适用项目。

监督检验的检验项目为：GB 12955-2008《防火门》附录 B 中规定的所有适用项目。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5.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30个工作日。

监督检验检验周期：30个工作日。

变更确认检验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6. 防火顺序器

6.1 检验依据

GB 12955-2008《防火门》附录 C “防火顺序器的耐火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6.2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样品：2个。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1个。

注：1 组为一樘防火门所需安装的全部防火顺序器，数量和安装位置由企业依据耐火检验用防火门进行自我声明。其中耐火检测用防火门为双扇钢制隔热防火门，每个门门扇宽600mm，厚70mm，高2000mm—2200mm，重50—70kg。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6.3 检验项目

型式试验的检验项目为：GB 12955-2008《防火门》附录 C 中规定的所有适用项目。

监督检验的检验项目为：GB 12955-2008《防火门》附录 C 中规定的所有适用项目。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6.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30个工作日；

监督检验检验周期：30个工作日。

变更确认检验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7. 防火插销

7.1 检验依据

GB 12955-2008《防火门》附录D “防火插销的耐火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7.2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样品：3组。

监督样品数量：2组。

注：1 组为一樘防火门所需安装的全部防火插销，数量和安装位置由企业依据耐火检验用防火门进行自我声明。其中耐火检测用防火门为双扇钢制隔热防火门，每个门门扇宽600mm，厚 70mm，高 2000mm—2200mm，重 50—70kg。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7.3 检验项目

型式试验的检验项目为：GB 12955-2008《防火门》附录 D 中规定的所有适用项目。

监督检验的检验项目为：GB 12955-2008《防火门》附录 D 中规定的所有适用项目。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7.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30个工作日。

监督检验检验周期：30个工作日。

变更确认检验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表1 防火门及配件产品检测项目

产品种类	型式试验检测项目	监督检验检测项目
防火门	隔热防火门：GB 12955-2008《防火门》表6中除1、2、3、4（保留材料厚度要求）、5、6、7、8、9、10、11、12、13、14、15、16、23、24、25、26、27外的所有适用项目； 部门隔热防火门和非隔热防火门：GB 12955-2008《防火门》中所有适用项目。	GB 12955-2008《防火门》5.11规定的项目
防火锁	GB 12955-2008《防火门》附录A.1中除A.1.1外的项目	GB 12955-2008《防火门》附录A.1.2规定的项目
防火门闭门器	XF 93-2004《防火门闭门器》表8除常规性能外的项目	XF 93-2004《防火门闭门器》6.2.1规定的项目
防火膨胀密封件	GB 16807-2009《防火膨胀密封件》中规定的所有适用项目	GB 16807-2009《防火膨胀密封件》中规定的所有适用项目
防火铰链	GB 12955-2008《防火门》附录B中规定的所有适用项目。	GB 12955-2008《防火门》附录B中规定的所有适用项目。
防火门顺序器	GB 12955-2008《防火门》附录C中规定的所有适用项目	GB 12955-2008《防火门》附录C中规定的所有适用项目
防火插销	GB 12955-2008《防火门》附录D中规定的所有适用项目	GB 12955-2008《防火门》附录D中规定的所有适用项目



附件3 产品描述

申请编号：

申请 人：

防火门产品描述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产品名称/型号		
项 目	内 容	备 注
一、铭牌标志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生产者和/或生产企业名称、标志、警告用语（适用时）、产品使用说明书等		
二、关键原材料 门扇内填充材料的种类、型号规格和生产单位		
三、产品特性参数 1. 外形尺寸 2. 门扇结构 3. 门框结构 4. 双扇门中缝连接方式（适用时） 5. 防火玻璃透光尺寸及结构（适用时） 6. 门扇厚度 7. 门框侧壁宽度 8. 防火密封件设置 9. 门扇内填充材料填充工艺 10. 盖缝板规格尺寸（适用时）	见产品立面、剖面、结构示意图及产品照片	
四、其他需要说明内容：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

获证后，本组织保证获证产品只配用经CQC 确认的上述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如果关键零部件、原材料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CQC提出变更申请，未经CQC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认证要求。

申请人（盖章）：

申请日期：



申请编号：

申请人：

防火锁产品描述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产品名称/型号		
项目	内 容	备 注
一、铭牌标志 产品名称、型号 规格、生产者和/ 或生产企业名 称、标志、警告 用语（适用 时）、产品使用 说明书等		
二、产品特性参 数 1、锁体结构（图 纸） 2、各锁舌伸出长 度		
三、指定检验机 构确认意见	1、申报内容与型式试验样品的一致性是否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相关型式试验报告编号：_____	
四、其他需要说明内容：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

获证后，本组织保证获证产品只配用经CQC 确认的上述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如果关键零部件、原材料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CQC提出变更申请，未经CQC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认证要求。

申请人（盖章）：

申请日期：



申请编号：

申请人：

防火顺序器产品描述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产品名称/型号		
相关检验报告编号		
项目	内 容	备注
一、铭牌标志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生产者和/或生产企业名称、标志、警告用语（适用时）、产品使用说明书等		
二、产品特性参数 1、主体采用的主要材料 2、成型结构 3、滚轮采用的主要材料（适用时） 4、碰舌采用的主要材料（适用时）	见产品立面、剖面、结构示意图及产品照片	
三、其他需要说明内容：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

获证后，本组织保证获证产品只配用经CQC 确认的上述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如果关键零部件、原材料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CQC提出变更申请，未经CQC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认证要求。

申请人（盖章）：

申请日期：



申请编号：

申请人：

防火铰链（合页）产品描述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产品名称/型号		
相关检验报告编号		
项目	内 容	备 注
一、铭牌标志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 生产者和/或生产企业名 称、标志、警告用语 (适用时)、产品使用 说明书等		
二、产品特性参数 1、页片采用的主要材料 2、轴采用的主要材料 3、页片与轴的连接方式 4、页片形状	见产品立面、剖面、 结构示意图及产品照片	
三、其他需要说明内容：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

获证后，本组织保证获证产品只配用经CQC 确认的上述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如果关键零部件、原材料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CQC提出变更申请，未经CQC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认证要求。

申请人（盖章）：

申请日期：



申请编号：

申请人：

防火插销产品描述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产品名称/型号		
相关检验报告编号		
项目	内 容	备 注
一、铭牌标志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生产者和/或生产企业名称、标志、警告用语（适用时）、产品使用说明书等		
二、产品特性参数 1、主体采用的主要材料 2、成型结构	见产品立面、剖面、结构示意图及产品照片	
三、其他需要说明内容：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

获证后，本组织保证获证产品只配用经CQC 确认的上述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如果关键零部件、原材料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CQC提出变更申请，未经CQC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认证要求。

申请人（盖章）：

申请日期：



申请编号：

申请人：

闭门器产品描述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产品名称/型号		
相关检验报告编号		
项目	内 容	备 注
一、铭牌标志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生产者和/或生产企业名称、标志、警告用语（适用时）、产品使用说明书等		
二、产品特性参数 1、主体采用的主要材料 2、成型结构 3、弹簧类型及材质 4、阻尼类型等		见产品立面、剖面、结构示意图及产品照片
三、其他需要说明内容：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

获证后，本组织保证获证产品只配用经CQC 确认的上述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如果关键零部件、原材料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CQC提出变更申请，未经CQC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认证要求。

申请人（盖章）：

申请日期：



申请编号：

申请人：

防火膨胀密封件产品描述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产品名称/型号		
相关检验报告编号		
项目	内 容	备 注
一、铭牌标志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生产者和/或生产企业名称、标志、警告用语（适用时）、产品使用说明书等		
二、产品特性参数 1、基本结构	见产品立面、剖面、结构示意图及产品照片	
三、其他需要说明内容：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

获证后，本组织保证获证产品只配用经CQC 确认的上述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如果关键零部件、原材料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CQC提出变更申请，未经CQC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认证要求。

申请人（盖章）：

申请日期：